

從數字看桃園

(第023號)

發稿單位：桃園縣政府主計處

發稿日期：103年9月24日

聯絡人：葉春秋 (03)3322101 轉 55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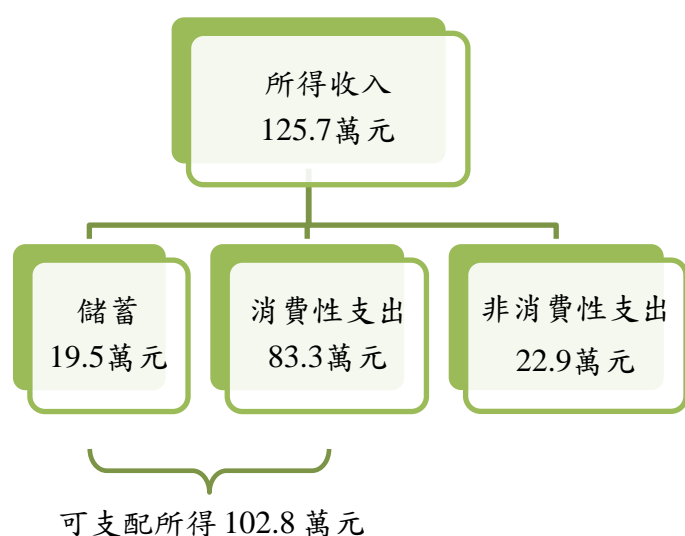
102年桃園縣平均每戶所得收入125.7萬元，消費支出83.3萬元

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按年辦理之家庭收支訪問調查，可了解臺灣地區家戶所得與消費之變動情形，以及家戶住宅與家庭主要設備狀況，以作為施政之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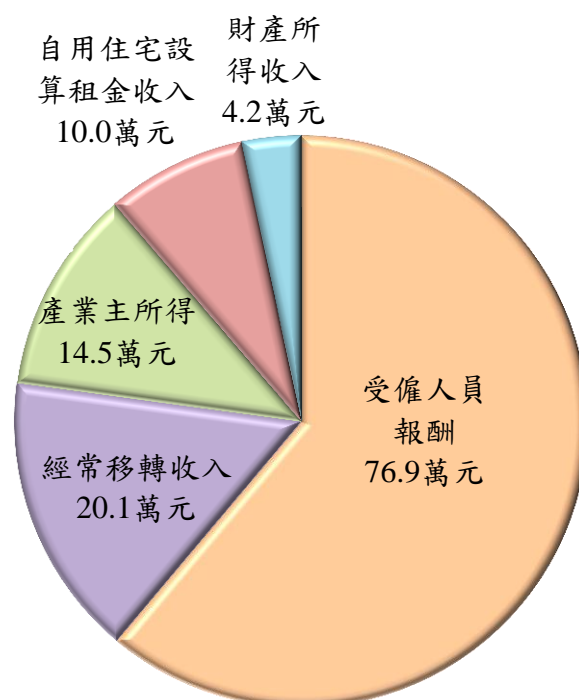
家庭所得主要用於消費支出與儲蓄(合稱可支配所得)，以及涵蓋各項稅賦、社會保險費及利息費用等之非消費性支出三大部分。102年桃園縣平均每戶所得收入125.7萬元，可支配所得102.8萬元，均高於臺灣地區之114.0萬元及94.2萬元，分別較101年增1.5%及2.0%。

分析家戶所得來源，主要為受僱人員報酬76.9萬元，占61.1%，較101年之76.4萬元增0.6%，其次為經常移轉收入20.1萬元，占16.0%，較101年之19.7萬元增2.4%，再其次為產業主所得14.5萬元，占11.6%，則較101年之13.5萬元增7.5%。

102年桃園縣平均每戶
家庭收支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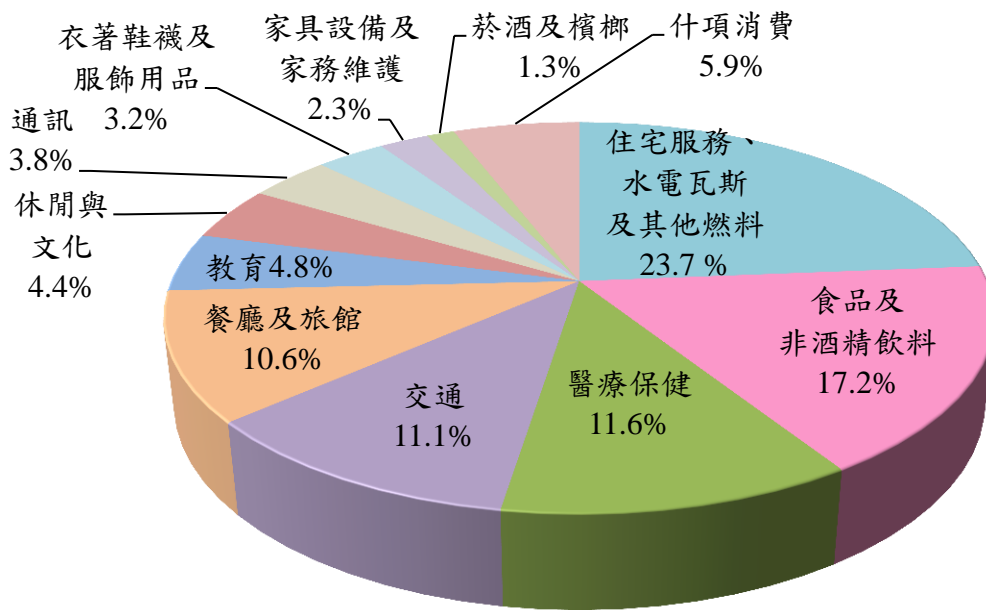


102年桃園縣平均每戶
所得來源



消費支出攸關民眾生活品質之變動，亦可觀察出其對未來經濟環境之信心，102年桃園縣平均每戶消費支出83.3萬元，占可支配所得81.0%，高於臺灣地區之74.8萬元，與101年81.6萬元相較，增加2.1%。分析其結構，以住宅服務、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19.8萬元，占23.7%最多，較101年增2.2%，食品及非酒精飲料14.3萬元與醫療保健9.7萬元次之，分別占17.2%與11.6%，較101年增1.1%及2.3%，另平均每戶通訊支出3.1萬元，占3.8%，則較101年大幅成長12.4%。

102年桃園縣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結構



又觀察家戶儲蓄狀況，102年桃園縣平均每戶儲蓄19.5萬元，占可支配所得19.0%，略高於臺灣地區之19.4萬元，與101年19.1萬元相較，增加2.0%。

另分析102年桃園縣家庭住宅及設備情形，自有（戶內成員擁有）住宅率達86.6%，有車家庭擁有停車位者占58.6%，且家庭各項主要設備普及率與擁有數多居全國前1/3，平均每百戶持有行動電話266.0臺，擁有家用電腦129.2臺，均較臺灣地區多，且連網普及率80.8%，亦較臺灣地區高。

* 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* 主計處自101年11月起，創新發行「從數字看桃園」，帶領縣民關心數字背後的統計意涵。

* 主計處網址：<http://dbas.tycg.gov.tw/>。